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8.03.2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1.10.1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2.10.1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3.09.2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4.09.26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5.03.19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審查標準及後續服務方式，以為辦理依據。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肆、申請資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應具以下資格：

- 一、就讀本校，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新北市政府鑑輔會鑑定。
- 二、欲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學習領域），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須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欲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說明如下：
 - (一)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 (二)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伍、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國民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科目)。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

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三) 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四) 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二）項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局核定後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一)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

國中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8年級；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陸、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二、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應參加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定期評量)，成績達前百分之十五以上，且需由至少兩位教師或專業人員提出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學生相當之證明。

柒、辦理方式：

一、擬定計畫公告及成立工作小組：

(一) 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公告，計畫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辦理期程、通過標準、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二) 工作小組成員及任務：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資優班導師(或教師代表)及學習領域召集人，必要時將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二、申請：

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父母，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與個人學習輔導計畫向本校特教組推薦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三、評量：

本校依據現行課程標準(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科(學習領域)所訂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科(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通過標準應於評量前決定，並告知學生。

四、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由家長及資優班教師、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納入個別輔導計畫。

五、審查：

(一) 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審議：

1. 學生已精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相關評量結果。
2. 教師及家長之觀察紀錄、歷年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4. 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其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評量方式。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二) 備查或審議：

1.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本校應彙整上述（一）必要之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本校應彙整上述（一）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於規定期限內送新北市政府鑑輔會。教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家長代表以及學生家長、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3. 審查後如有修正意見，本校應於會議結束後2週內提交修正之個別輔導計畫送教育局備查。

六、申請結果通知：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由教育局每學年度另文公告。

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本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三、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四、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由特教組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 五、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六、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核給，可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

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三)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玖、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